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瑞利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281,322.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利A	工银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3	1501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8,897,287.22份	621,384,035.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增利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增利B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增利A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而增利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工银增A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工银增B的风险评级为中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671,307.76
本期利润	18,208,80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2,826,946.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3%	1.37%	0.48%	0.01%	-4.91%	1.36%
过去三个月	-0.68%	1.14%	1.37%	0.01%	-2.05%	1.13%
过去六个月	2.74%	1.16%	2.73%	0.02%	0.01%	1.14%
过去一年	32.07%	1.02%	5.63%	0.02%	26.44%	1.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8.64%	0.78%	13.22%	0.02%	5.42%	0.7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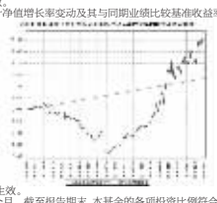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债项评级在AA+和AA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4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除了中长端的利率产品收益率几乎没有变化之外,短端的利率产品和所有的中长端信用产品收益率下行幅度在40BP-150BP,仍然延续了去年的债券牛市行情。7-10年国债、国开、铁路开等几乎没有变化,而5年以下利率品种下行30-150BP,1年期国债下行150 BP,1年期国开下行118BP,曲线陡峭化幅度超过100BP,是08年以来所罕见的。而信用债的下行幅度更大,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20BP以上。

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通胀压力进一步降低,从而导致了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是推动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原因。工业增加值在3月份跌至6.4%,创下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新低,3,4,5连续三个月保持在6%左右的水平,出口数据、消费数据等各方面数据都非常差,而通胀水平保持低位,CPI保持在1.5%以下,而PPI则一路下行至-4.6%,也是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新低,经济中唯一的亮点是房地产的销量开始回暖,但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的大周期拐点已经到来,销量的回升持续性存在疑问,即使销量持续回升,能否带来房地产投资的回升还是未知数,因此,低迷的经济数据促使央行持续的放松货币。央行今年以来持续地进行了降息和降准等宽松货币政策,尤其在4月份进行了一次大幅度的降准,直接推动短端利率大幅下行,其后多次的降息、降准,显示货币宽松正在进行中。

宽松的货币政策,趋于下行的无风险利率,对未来改善的良好预期推升了股票市场,而且二季度在场外配资、券商两融等的推动下,股票市场今年以来持续上升,尤其在二季度出现了急速上升,估值泡沫化更加严重,6月中旬证监会开始规范场外配资成为推动股票市场螺旋式下跌的导火索,股票市场在短短时间内经历了惨烈的下跌。

本基金在上半年仍然保持较高久期,持有较多的长期利率债,部分享受到债券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收益。但非常可惜的是,未能在高位减持所持有的转债,而且还持有了转债转股的股票,在本轮股票市场急速下跌中给基金净值带来的非常大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增利分级的净值增长率为2.7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没有减轻,反而进一步加深。这轻经济的下行压力主要来自于房地产大周期的拐点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这个影响持续存在,而下半年主要的变化力量来自于股票市场深幅下跌所带来的负财富效应对于房地产销售和消费的影响。股票市场深幅下跌之后,市值损失可能超过20万亿,其中大部分是居民的财富损失,将会对下半年的房地产销售和整体消费带来明显的负面影响。下半年仍然会看到经济的下行、通胀的低迷,货币政策仍然会持续宽松,未来的降息、降准仍然是大概率事件,资金面持续宽松将进一步推动利率特别是长端利率的下行,债券市场在下半年有望继续保持小牛市的格局,甚至不排除经济超预期下跌所带来的进一步下行。

因此,本基金仍然会保持高久期,高杠杆,为应对经济下行所带来的违约风险的上升将会进一步减持低等级信用债,增持长期利率债,减持权益类资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563,242.65	5,732,419.56
结算备付金		25,332,607.65	22,911,741.32
存出保证金		33,620.91	250,4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75,421.35	1,880,834,309.34
其中:股票投资		148,481,291.0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4,294,130.31	1,880,834,309.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89,732.47	-
应收利息		35,452,149.33	36,038,12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712,707.46	-
资产总计		1,728,159,481.82	1,945,767,0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9,999,807.60	1,140,999,499.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57,904.50	222,419.8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9,868.68	441,563.06
应付托管费		137,105.36	126,16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83.51	36,929.11
应付交易费用		88,544.05	35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2,469.95	334,581.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2,352.07	144,162.00
负债合计		935,332,535.72	1,142,305,66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672,281.28	644,617,547.09
未分配利润		171,154,664.82	158,843,83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826,946.10	803,461,3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159,481.82	1,945,767,052.43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80,281,322.8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65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3元,份额总额为58,897,287.22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80元,份额总额为621,384,035.6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6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510,532.24	66,431,635.34
1.利息收入		42,127,259.32	41,317,05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2,953.68	333,047.48
债券利息收入		41,838,083.42	40,984,01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22.2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781,967.70	-50,223,987.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16,617.3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455,574.42	-50,223,98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9,775.9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62,502.24	75,338,563.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807.46	-
减:二、费用		25,301,726.72	21,031,652.75
1. 管理人报酬		2,834,422.23	2,678,604.58
2. 托管费		809,834.91	765,315.63
3. 销售服务费		171,671.35	703,402.76
4. 交易费用		214,091.45	25,513.60
5. 利息支出		21,024,298.14	16,606,173.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024,298.14	16,606,173.18
6. 其他费用		247,408.64	252,64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08,805.52	45,399,982.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8,805.52	45,399,982.5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6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617,547.09	158,843,839.00	803,461,386.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208,805.52	18,208,80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45,265.81	-5,897,979.70	-28,843,24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256.83	25,678.38	130,935.21
2.基金赎回款	-23,050,522.64	-5,923,658.08	-28,974,180.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672,281.28	171,154,664.82	792,826,94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6,950,047.65	-114,686,315.47	981,263,73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399,982.59	45,399,98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6,560,025.21	39,011,773.71	-327,548,25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7,824.88	-43,736.04	334,088.84
2.基金赎回款	-366,937,850.09	39,055,509.75	-327,882,34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9,390,022.44	-30,274,559.17	699,115,463.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郭特华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64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71,428,004.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债项评级在AA+和AA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披露准则>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与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6.4.5.2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1,563,242.6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563,242.6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3,641,119.63	148,481,291.04	4,840,171.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27,315,486.06	1,463,390,255.51	36,074,769.45
	银行间市场	30,733,293.55	30,903,874.80	170,581.25
	合计	1,458,048,779.61	1,494,294,130.31	36,245,350.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01,689,899.24	1,642,775,421.35	41,085,522.1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39.3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399.70
应收债券利息	35,437,795.0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5.20
合计	35,452,149.3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8,712,707.46
待摊费用	-
合计	8,712,707.46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8,194.0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0.00
合计	88,544.0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预提上市费	29,752.78
预提审计费	39,671.58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交税金	55,162.00
合计	282,352.07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增A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914,419.03	23,233,511.49	
本期申购	130,935.21	105,256.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378,237.76	-23,050,522.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230,170.74	-	
本期末	58,897,287.22	288,245.68	
工银增B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1,384,035.60	621,384,035.60	
本期末	621,384,035.60	621,384,035.60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156,958.12	169,000,797.12	158,843,839.00
本期利润	112,671,307.76	-94,462,502.24	18,208,805.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452.57	-5,802,527.13	-5,897,979.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69.29	24,209.09	25,678.38
基金赎回款	-96,921.86	-5,826,736.22	-5,923,658.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418,897.07	68,735,767.75	171,154,664.8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466.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5,531.51
其他	955.85
合计	282,953.6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6,873,281.4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9,856,664.1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16,617.32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8,455,574.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8,455,574.42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3,622,281.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53,299,476.38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867,231.1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8,455,574.42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09,775.9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09,775.96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62,502.24
——股票投资	4,840,171.41
——债券投资	-99,302,673.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94,462,502.2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63,807.46
合计	63,807.4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3,566.4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25.00
合计	214,091.4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上市年费	29,752.78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200.00
银行费用	11,018.57
合计	247,408.64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34,422.23	2,678,604.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116.42	446,350.1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9,834.91	765,315.6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